

貿易會計核算參考資料

第 三 集

貿易合作會計教研組編

東北財經學院

一 九 五 七 年

前 言

本資料是由我組侯文鏗同志根據商業部系統商業企業會計制度及“商業部系統商業企業基本建設業務會計制度”編寫，其中分為會計科目對應關係及運用圖式兩部分，作為我院教學上參考之用。

我院以上述制度份數不多，為便于學習起見，所以將制度中科目說明部分加以轉錄，以便研閱。至如今后制度上有補充修訂或另頒各項會計事務處理辦法，均應以商業部的規定為準。

本資料承瀋陽市第一商業局審閱，併此致謝。

東北財經學院財政信貸系貿易合作會計教研組

1956年11月

目 錄

前 言

一、基本業務會計科目

1. 會計科目表	1
2. 會計科目說明	2

二、基本業務會計科目對應關係

三、基本業務會計科目運用圖式

(一) 批發商品流轉的核算

第一圖 託收憑証先到並已件款但商品未到	56
---------------------	----

第二圖 商品先到而結算憑証后到， 收到結算憑証后估計價格大于實際價格	56
---------------------------------------	----

第三圖 商品先到而結算憑証后到， 原估價小于實際進價且商品已經出售	57
--------------------------------------	----

第四圖 購進商品經點驗發生短缺	57
-----------------	----

第五圖 購進商品經點驗發現溢餘	58
-----------------	----

第六圖 購進商品發生等級變化	58
----------------	----

第七圖 購進商品發生退補價	59
---------------	----

第八圖 進貨退出	59
----------	----

第九圖 購進商品發生退補價	60
---------------	----

第十圖 收購農副退出	60
------------	----

第十一圖 庫存商品退出	61
-------------	----

第十二圖 出購進商品發生退補價	91
-----------------	----

第十三圖 拒收商品退出	62
-------------	----

第十四圖 運出在途退出	62
-------------	----

第十五圖 出售商品銷貨退回	63
---------------	----

第十六圖 銷貨退回	63
-----------	----

第十七圖 直運商品銷售——收付 供給者貨款嗣后才办妥託收手續	64
-----------------------------------	----

第十八圖 直運商品銷售——已办 妥託收手續但尚未支付供給者貨款	64
------------------------------------	----

第十九圖	包裝物的核算	65
第二十圖	盤存結果商品發生溢餘	65
第二十一圖	盤存結果商品發生短缺	66
第二十二圖	盤存結果發現品種掉換	66
(二)	零售商品流轉的核算	67
第二十三圖	商品与發貨單同時到達	67
第二十四圖	進貨退出	67
第二十五圖	零售商品銷售的核算	68
第二十六圖	零售商品損失的核算	68
第二十七圖	零售商品重估價的核算	69
第二十八圖	零售商品盤存發生溢餘的核算	69
(三)	貨幣資金、結算和信貸業務的核算	69
第二十九圖	貨幣資金的核算	79
第三十圖	託收承付結算方式	70
第三十一圖	在采用信用証，特种帳戶或限額支票結算方式	70
第三十二圖	应收賠償款的結算	71
第三十三圖	內部往來的核算	71
第三十四圖	商品儲備借款	72
第三十五圖	結算借款	72
第三十六圖	特种借款	73
第三十七圖	大修理借款	73
(四)	勞動和工資的核算	74
第三十八圖	工資的核算	74
第三十九圖	附加工資的核算	74
(五)	固定資產和低值及易耗品的核算	75
第四十圖	固定資產增加的核算	75
第四十一圖	折舊基金提存和解繳的核算	75
第四十二圖	固定資產修理的核算	76
第四十三圖	固定資產撥出和清理的核算	76
第四十四圖	低值及易耗品的核算	77

第四十五圖 物料及用品的核算	77
(六) 基金和撥繳款的核算	78
第四十六圖 企業獎勵基金的提存和動用	78
第四十七圖 接收外來基金	78
第四十八圖 繳撥款項在企業中的核算	79
第四十九圖 繳撥款項在企業上級機構中的核算	79
第五十圖 撥付所屬彌補虧損的核算	80
第五十一圖 提出資產的核算	80
(七) 商品流通費、稅金和財務成果的核算	81
第五十二圖 商品流通費的核算	81
第五十三圖 待攤費用的核算	81
第五十四圖 稅金的核算	82
第五十五圖 本年損益的核算	82
第五十六圖 上年損益的核算	83
(八) 生產與加工的核算	83
第五十七圖 商品委託加工按計劃成本先行入帳	83
第五十八圖 自行生產的核算	84
(九) 食堂業務的核算	85
第五十九圖 食品生產與銷售	85
第六十圖 食堂費用的核算	85
(十) 牲牧畜養業務的核算	86
第六十一圖 牲牧畜養業務的核算	86
四、基本建設業務會計科目	87
1. 會計科目表	87
2. 會計科目說明	87
五、基本建設業務會計科目對應關係	91
六、基本建設業務會計科目運用圖式	96
第一圖 出包工程的核算	96
第二圖 自營工程的核算	97

一、基本業務會計科目

1. 會計科目表

科目 號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稱	科目 號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稱
	一、商品儲備		三、生產与加工
01	運入在途商品	21	生產与加工
02	待點驗商品	22	車間及一般費用
03	庫存商品		四、待攤費用
04	產成品	26	待攤費用
05	託售商品		五、貨幣資金
06	商品進銷差價	31	庫存現金
07	運出在途商品	32	銀行存款
08	購買者拒收商品	33	其他貨幣資金
	二、原材料及用品		六、結算
11	原材料	36	委託銀行收款
12	幼畜及育肥畜	37	預付農副產品收購貨款
13	包裝物	38	購買者往來
14	低值及易耗品	39	供給者往來
15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准備	40	一般款項往來
16	物料及用品	41	待决帳款
17	廢舊材料	42	待处理財產損失

科目 号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称	科目 号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称
43	待处理財產溢餘	64	本單位內部往來
44	应付工資費用及税金		十、基金
	七、固定資產及大修理	66	流動資金
46	固定資產	67	固定資金
47	固定資產折舊准備	68	基本折舊基金
48	大修理支出	69	接收合作社基金
49	固定資產清理收支	71	接收私營企業股金
	八、提出資產	71	企業獎勵基金
51	对公私合營企業投資	72	福利基金
52	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73	大修理基金
53	其他提出資產		十一、銀行借款
	九、繳撥款項	76	商品儲備借款
56	繳國庫利潤	77	<u>結算借款</u>
57	國庫撥入彌補虧損	78	特种借款
58	繳上級利潤	79	大修理借款
59	撥付所屬彌補虧損		十二、銷售、費用及税金
60	所屬上繳利潤	81	商品銷售
61	上級撥入彌補虧損	82	食堂銷售
62	公私合營企業利潤收支	83	其他業務經營
63	上下級往來	84	商品流通費

科目 號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稱	科目 號數	項目、科目及子目名稱
	.1運費	85	食堂費用
	.2裝卸搬運費	86	其他業務費用
	.3保管費	87	税金
	.4挑選整理費		十三、財務成果
	.5包裝費	91	本年損益
	.6商品保險費		.1銷售損益
	.7商品定額損耗		.2其他業務經營損益
	.8商品超額損耗		.3罰款及賠償收入
	.9檢驗及手續費		.4商品及物資溢餘
	.10利息		.5財產損失
	.11基本工資及輔助工資		.6以前年度損益
	.12附加工資		.7其他損益
	.13固定資產折舊	92	上年損益
	.14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資產負債表外科目
	.15幹部培養費	1	代管商品及物資
	.16經營管理費		

2. 會計科目說明

一、商品儲備

01. 運入在途品商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貨款已付而商品未到或商品已到而貨款未付的

在途商品及应付憑証未到貨款的數額。未向購買者辦妥託收手續的直運商品或直運商品已向購買者辦妥託收手續而尚未付款的數額，亦用本科目核算。

二、購入商品已到或未到、直運商品已辦妥或未辦妥託收手續，在支付貨款時，均記入本科目借方；購入商品到達、直運商品辦妥託收或收貨方收貨回單到達時，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下列各種業務均不用本科目核算：

（一）購入商品到達與支付貨款系在同一日內者，可直接以“庫存商品”或“待點驗商品”科目核算；

（二）直運商品向購買者辦妥託收手續與支付供給者貨款系在同一日內者，可直接以“商品銷售”科目核算；

（三）收到代購代售商品，應以“代管商品及物資”科目核算；

（四）會計獨立核算的食堂、工廠和牧場購進的原材料，應以“原材料”科目核算；（但食堂購進的商品，仍以本科目核算）；

（五）會計獨立核算的牧場購進畜禽，應以“幼畜及育肥畜”科目進行核算。

四、運入在途商品到達，能及時點驗完畢者，在商品點驗時期，可仍以本科目核算。月底不能點驗完畢或預計月底以前不能點驗完畢者，轉入“待點驗商品”科目。

五、月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本科目的明細分類帳有借方無貸方記載的在途商品的合計金額，應填列在“運入在途商品”項內；有貸方無借方記載的应付貨款的合計金額，應填列在“应付憑証未到貨款”項內。“運入在途商品”和“应付憑証未到貨款”兩項相減後的差額，應與總分類帳“運入在途商品”科目餘額相符。

六、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每一發票所列商品的總金額核算，不記品名及數量，並可採用平行式帳頁或以單代帳（即以隨結算憑証同行的副發票代借方帳頁，隨貨同行的正發票或自制收貨單代貸方帳頁）。

02. 待點驗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已經收到但不能及時點驗或月終不能點驗完畢入庫的商品。

二、收到待點驗商品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點驗完畢入庫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商品點驗時間較短，預計在月底以前可以點清入庫者，可不用本科目。

四、待點驗商品所需點驗時間，應由儲運部門在“待點驗商品通知單”上填明，會計部門應依限期監督及時點驗入庫。

五、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每批待點驗商品的總金額核算，並可採用平行式帳頁或以單代帳。

03. 庫存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存放自庫和寄存外庫的自有商品。

二、商品驗收入庫、溢餘及重估價增值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商品發出、損耗及重估價減值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商品已經發出而尚未妥委託銀行收款手續時，不作銷售，仍在本科目核算，以發貨單掌握發出數量。

四、託售商品不多的單位，爲了簡化核算手續，發出的託售商品可作移庫處理，仍在本科目核算。

五、廢舊、殘次、呆滯的商品仍以本科目核算，但會計部門應經常與業務和倉儲部門加強聯系，及時處理。

六、繁殖用或生產用畜禽與商品畜禽不能劃分，或均用商品資金者，可在本科目設專戶核算。

七、在採用進價數量金額核算的單位，商品庫存價值及商品銷售進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一）加權平均法：是以每一商品的收入數量和結存數量的合計數除收入金額和結存金額的合計數，計算出加權平均單價；再以加權平均單價乘銷售數量，計算出商品銷售進價；以加權平均單價乘結存數量計算出商品庫存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1. \text{加權平均單價} = \frac{\text{收入金額} + \text{結存金額}}{\text{收入數量} + \text{結存數量}}$$

$$2. \text{商品銷售進價} = \text{銷售數量} \times \text{加權平均單價}$$

3. 庫存商品價值 = 結存數量 × 加權平均單價 (或期初結存金額 + 本期收入金額 - 本期商品非銷售支出金額 - 商品銷售進價)

(二) 庫存數量加權平均法: 是以每一商品月末結存數量加權平均計算商品庫存價值, 倒擠商品銷售進價的方法, 其計算方法如下:

1. 月末結存數量相等或小于最后一次收入數量時, 即以最后一次收入的商品單價作為月末庫存商品單價, 乘月末結存數量計算出商品庫存價值。

2. 月末結存數量大于最后一次收入數量, 但小于全月收入數量時, 从最后一次收入數量起, 向前推算, 直到相等于結存數量, 將相等結存數量的金額相加, 即算出商品庫存價值, 爲了減少月末計算工作, 並可于下月初再以結存數量除結存金額, 計算出本月份庫存數量加權平均單價補記帳內。

3. 月末結存數量超过全月收入數量時, 以超过數量乘上月結存單價, 算出超过金額, 加上本月收入總金額, 就計算出本月末庫存商品價值, 加權平均單價的計算与上同。

4. 从總分類帳或類目帳餘額中減去全部或每類商品庫存價值, 倒擠出商品銷售進價。

(三) 分批實際進價法: 是以每一批次的實際進價作為各該批次的商品庫存價值和商品銷售進價, 在整批購進分批發出時, 即以各該批的實際進貨單價乘銷售數量或結存數量, 即得出商品銷售進價和庫存商品價值。

(四) 最后進價法: 是月末以主要進貨地區的最后一次進價, 作為庫存數量的單價, 乘結存數量, 計算出月末商品庫存價值, 倒擠商品銷售進價。

以上加權平均法、庫存數量加權平均法, 一般適用於商品品种簡單, 前后進價相差幅度較大的單位; 分批實際進價法則適用於采用一貨一單、整進整出或整進零出, 但前后批次不需計算平均價值的單位; 最后進價法一般適用於商品品种複雜, 前后進價相差幅度較小的單位, 但個別商品前后進價相差幅度較大者, 仍应以加權平均法或庫存數量加權平均法加以計算。

八、在採用售價數量金額核算或金額核算的單位，對已銷售的商品，應按帳面記載的售價，逐日從本科目轉入“商品銷售”科目借方。商品銷售項下已實現的毛利或毛損，為了簡化轉帳收續，不通過本科目進行調整，由“商品銷售”和“商品進銷差價”兩科目直接進行調整。

九、平時發出的商品，如撥付加工原料、託售商品、運出在途商品以及商品溢餘、短缺或非由於商品購銷所增減之數，應按總則第七條規定隨時入帳。

十、畜禽商品增重增量以及農副產品由於自然變化所發生的等級變更和重量增減，其核算方法均由各有關專業總公司和省、市、自治區商業廳、局按所屬系統的具体情况分別規定之。

十一、月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本科目應按減去“商品進銷差價”科目貸方餘額的淨額或按加上“商品進銷差價”科目借方餘額的總額填列在“庫存商品”項內。

十二、本科目明細分類帳採用進價核算者，應按每一單獨編號的商品分戶；採用售價核算者可按物資負責人或結合商品類別分戶，並可以“商品進銷存報告表”代帳。

04. 產成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所屬會計獨立核算的工廠和牧場的產成品和副產品。

二、產成品和副產品驗收入庫、溢餘及重估價增值或由於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產成品和副產品付出、損耗及重估價減值或由於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產成品及副產品入庫時，不能隨即計算出實際成本，可採用計劃成本或售價入帳。實際成本與計劃成本或售價的差額，在產成品和副產品品種不多的單位，直接調整產品成本；在品種較多的單位，其採用計劃成本核算者，可在本科目設“產品成本差異”專戶，其採用售價核算者，可在“商品進銷差價”科目處理。

四、月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本科目按售價核算者，應按減去“商品進銷差價”科目貸方餘額的淨額或按加上“商品進銷差價”科目借方餘額的總額填列在“產成品”項內。

五、本科目明細分類帳應按每一單獨編號的產成品及副產品分戶。

05. 託售商品 本科目核算企業委託其他企業代售的商品。

一、委託其他企業代售的商品溢餘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售出、收回、損耗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託售商品不多的單位，爲了簡化核算手續，可在“庫存商品”科目作移庫處理，不用本科目。

四、本科目可按進價或售價進行核算。月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本科目採用售價核算者，應按減去“商品進銷差價”科目貸方餘額的淨額或按加上“商品進銷差價”科目借方餘額的總額填列在“託售商品”項內。

五、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代售企業及品名分戶記載。

06. 商品進銷差價 本科目核算企業或所屬會計獨立核算的工廠按售價進行核算的商品或產成品實際進價或成本和售價的差額。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或所屬會計獨立核算的工廠按售價進行核算的商品或產成品實際進價或成本和售價的差額。

二、進價或成本大於售價和原售價大於新售價的差額，記入本科目借方；售價大於進價或成本、新售價大於原售價的差額、商品銷售項下已實現的毛損或用紅字結轉的已實現的毛利，記入本科目貸方。本科目餘額表示庫存商品或產成品項下未實現的毛利或毛損。月末編制資產負債表時，應填入表外補充資料“商品進銷差價”項內。

三、商品銷售項下已實現的毛利或毛損，于月末按商品或產成品結存和銷售金額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商品或產成品銷售項下已實現的毛利或毛損} &= \frac{\text{商品進銷差價月末餘額}}{\text{本月商品或產成品銷售（售價）總額} + \text{本月商品或產成品銷售（售價）總額}} \times \text{本月商品或產成品銷售（售價）總額} \end{aligned}$$

四、本科目明細分類帳應按“庫存商品”、“託售商品”或“產成品”科目的進銷差價分別核算，並按大類或物資負責人分戶記載。

07. 運出在途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發出須待運到購貨方驗收以後才能作為銷售的運出在途商品。

二、運出在途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收到購貨方收貨回單按實收及短缺損失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運出后采用託收承付結算方式結算貨款者，应于办妥託收手續時作為銷售，不用本科目。

四、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应按購貨單位分戶記載每批運出商品的總金額，並可采用平行式帳頁或以發貨單代帳。

08. 購買者拒收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同意購買者拒收而由購買者暫代保管的商品。

二、同意購買者拒收商品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購買者拒收商品再銷售、調出或運回入庫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本單位不同意購買者拒收商品或購買者由于商品售價較高、質量不符等原因，收受全部商品，而拒付一部分貨款時，均用“待決帳款”科目核算，不用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由會計部門根據業務部門同意的拒付書監督業務部門及時清理。

五、本科目明細分類帳按拒收單位分戶記載，並可以單代帳。

二、原材料及用品

11. 原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會計獨立的加工廠及食堂庫存及在途的原材料。

二、各種原材料的購入、調入、接收、溢餘及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領用、付出、短缺及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附屬加工廠為購入原材料所支付的費用和稅金，加入原材料成本，以本科目處理，依照稅法的規定，納稅義務人為購入原材料單位，其所支付的稅金，應通過“稅金”科目轉入本科目，業務較小的加工廠為了簡化核算手續，其所支付的費用和代納的稅金，可不加入原材料成本直接列入“生產與加工”科目或“車間及一般費用”科目，其所支付的稅金，依照稅法的規定，納稅義務人為本單位者，可不加入成本直接

列入“税金”科目，均不用本科目处理。

四、食堂企业为购入原材料所支付的费用，直接列入“食堂费用”科目，不用本科目处理。

五、加工原材料的成本可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可在本科目设“原材料价格差异”专户处理。

六、本科目明细分类帐可按品名分户记载。

12. 幼畜及育肥畜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饲养中为养肥屠宰的牲畜和家禽以及所有畜禽（包括：商品畜禽、劳动用畜、生产用畜禽、繁殖用畜禽和育肥用畜禽等）所孳生达到合龄入帐标准日期入帐的幼畜和幼禽。

二、购入、调入、接收、孳生的幼畜、幼禽、育肥畜和家禽及这些畜禽在饲养中增重增量，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数，记入本科目借方；付出或由于其他原因减少之数，记入本科目贷方。

三、为销售用的商品畜禽列入“库存商品”科目，专为劳动繁殖或生产（例如生产牛奶）用的畜禽资金可以分开的列入“低值及易耗品”科目（繁殖用或生产用的畜禽与商品畜禽不能划分或资金分不开可在“库存商品”科目设专户核算），均不用本科目处理。

四、饲养中（不作商品销售）的畜禽的增重增量，按饲养成本转帐。

五、孳生幼畜、幼禽达到合龄入帐标准日期，依下列规定转帐：

（一）商品畜禽和劳动用畜所孳生的幼畜、幼禽按当地收购价（无当地收购价者可自行估价）转入“本年损益”科目“其他损益”子目。

（二）繁殖、育肥、及生产用畜禽，在怀孕期间所支付的饲养费用，列入“待摊费用”科目，在孳生幼畜、幼禽入帐时应将上项待摊费用转入本科目。

幼畜、幼禽合龄入帐标准日期，由各单位自行规定之。

六、本科目明细分类帐可按畜禽种类、牧放地点及自牧、託收分户记载。

13. 包装物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为便于销售、运输而用以盛装商品用的容器（如木桶、木箱、铁桶、麻袋等）。

二、購入、調入、接收及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付出、調出、攤銷、出售、廢棄及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購入不為包裝商品使用，而為轉售或以轉售為主，不易划分轉售和自用或隨着商品購進，價格不能划分的包裝物，用“庫存商品”科目處理。不用本科目處理，零星的包裝用品如紙張、麻繩、紙袋等，以“物料及用品”科目處理，也不用本科目處理。

四、購進包裝物所發生和支付的費用，能划清屬於包裝物者，記入本科目。作為包裝物或本，其不能划清者，則列入“商品流通費”科目“包裝費”子目。包裝物的保管費和修理費等，直接列入“商品流通費”科目“包裝費”子目，不用本科目處理。

五、包裝物的管理、攤銷、回空、加工的处理办法，可由總公司根据本系統具体情况規定之。如不需在公司系統內統一規定着，可由省、市、自治區公司結合財產管理辦法自行規定之。

六、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包裝物類別或品种分戶記載。）

14. 低值及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合于“國營商業企業低值及易耗品管理辦法”規定標準之低值及易耗品。

二、購入、調入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廢棄出賣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品名分戶記載。

15.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準備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低值及易耗品由于使用而發生的價值損耗。

二、企業根据規定標準攤銷低值及易耗品損耗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因付出和廢棄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

16. 物料及用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在業務經營中所用的飼料、物料、燃料、零星的包裝用品（如紙、麻繩、紙袋等）及事務用品和大修理材料。

二、購入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領用或由于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科目三、本科目可按品名分戶記載。

本科目17.廢舊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因廢舊在未整修前不能作為包裝物、低值及易耗品、物料及用品使用的廢舊材料以及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不能使用的廢品及廢料。

二、按最低估價轉入或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出售、經整修後恢復使用轉出或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購進或銷售商品時，拆卸的廢舊包裝物可按最低估價列入本科目和“本年損益”科目“其他損益”子目，或用備查簿記載，至領用或出售時再行正式轉帳。但為管好廢舊材料，避免遭受損失，各企業單位應加強對廢舊材料的管理。

四、廢舊材料出售時，依照稅法規定不需要納稅者，售價與原估價的差額，轉入“本年損益”科目“其他損益”子目，依照稅法規定需要納稅者，其售價直接列入“其他業務經營”科目，其原估價也轉入“其他業務經營”科目。

五、本科目明細分類帳可按品名分戶記載。

三、生產與加工

21. 生產與加工

一、本科目核算企業在自行生產、代制代修、畜禽飼養及委託加工等過程中所發生的各種費用。

二、支付生產費用、飼養費用及由“車間及一般費用”轉入之數，記入本科目借方；制成、加工、代制代修完了或分配飼養費用轉出之數，記入本科目貸方。

三、生產過程簡單、時間短、不需計算成本、生產與流轉環節划分不清者，可不用本科目及“車間及一般費用”科目核算，逕在“庫存商品”科目內倒戶或由“原材料”及有關科目轉入“庫存商品”或“產成品”科目。飲食業自制食品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以“食堂銷售”科目處理，不用本科目。

四、本科目按“自行生產”、“畜禽飼養”、“委託加工”及“代制代修”四類分別進行核算。